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初创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该笔资金将用于公司研发能力建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